
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公司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召开前向我们提供了该次会议的相关会议资料，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阅读相关会议资料的基础上，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和了解，现对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从实际情况出发制定了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该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使公司能遵照证券监管部门的政策，保护公司股东的分红权益，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和股东的长远利益，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上述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公司能及时遵照证券监管部门的政策实施现金分红，实现了公司股东的即期利益，故，我们同意上述与利润分配有关的事项，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公司编制的《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查阅公司内部控制等相关文件。

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贯彻和执行，在公司经营的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环节、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风险管理控制作用，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故，我们同意上述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事项，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制定 2020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公司编制的《关于制定 2020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 2020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我们认为：上述议案的薪酬标准符合公司的经营管理的实际现状，约束与激励并重，有利于强化公司高管勤勉尽责。因此，我们认为公司确定的薪酬是合理的，有利于提高公司竞争力，确保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符合投资者的利益。

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续聘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公司审计委员会提议，我们认为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为更好地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同意聘请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及对外担保说明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独立董事对于担保事项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的通知》（证监发[2004]57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有关规定，经对公司报告期内（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

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其他逾期担保和违规担保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金智

汪学刚

黄兴旺

2020 年 3 月 27 日